

伍、本行大事紀要



伍、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月4日	發售「癸卯兔年生肖紀念套幣」。
2月7日	新增「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之購地貸款不可歸責於借款人因素釋例說明。
3月23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整至年息1.875%、2.25%及4.125%，自112年3月24日實施。
31日	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分別調整為年息0.646%及1.334%。
5月12日	朱副總裁率員隨團出席於多明尼加共和國迦納角舉行之中美洲銀行（CABEI）第63屆理事會年會。
6月15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 2.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貸款成數7成之規範，自112年6月16日起生效。
24日	朱副總裁率員出席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國際清算銀行（BIS）第93屆年會。
7月10日	新增「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之受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規範影響實質換屋需求者協處措施。
24日	配合「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於111年6月30日退場，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實施日期	大 事 紀 要
8 月 23 日	嚴副總裁率員出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第 14 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暨會議。
9 月 21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 及 4.125% 不變。
11 月 10 日	函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全國農業金庫轉知基層金融機構確實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12 月 14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 及 4.125% 不變。